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211號

被　　告　金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禹介民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佳蓁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伍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蔡佳蓁對被告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又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43元，嗣減縮請求金額為116,917元，該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 1,2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665元，原告先前暫免訴訟費用之裁判費555元，本院應向負擔該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